

內容，惟因政府財政困難，以及老舊監所易地遷建，屢遭預定地居民或民間團體之反對，致用地取得困難，須採分階段推動辦理。

- 二、現進行中個案計畫有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民國 101 年至 104 年）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103 年至 106 年）等 3 項；另國防部軍事監獄及看守所之收容任務預計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結束後，該部所屬臺南軍事監獄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將移撥法務部接管，其相關戒護人員，該部並已函請法務部辦理有意願轉任之軍官及雇員事宜。未來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工程、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臺南監獄六甲分監設置計畫及桃園監獄八德分監設置計畫等 5 項個案計畫若能順利推動，可增加 4,425 名容額，整體超額收容比率將降至 11.22%，輔以每年持續改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及設備、強化收容人生活之照護，可有助於紓解超額收容及提升收容品質。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8）

許委員就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全球因應節能減碳，積極推動再生能源利用，其中生質能（biomass energy）為最廣泛使用之再生能源，具兼顧能源與環保之效益，我國亦依世界趨勢，將生質物朝能源化方向發展，目前農作剩餘物可作為生質燃料料源者包括較易集運之稻蒿（草）、稻殼與玉米桿等，行政院農委會亦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配合國家能源政策輔導業界及提供適當料源產製生質燃料。
- 二、另我國依據「94 年全國能源會議」，決議推廣生質燃料發展利用，以運輸用生質燃料與定置型生質燃料熱電為主，並以經濟部為主政單位；民國 97 年 9 月行政院「永續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計畫」中永續能源政策部分，除由經濟部主辦外，並以行政院環保署為協辦單位，目前相關作為如下：
 - （一）經濟部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劃生質能源科技發展之近、中、遠程（114 年）目標與願景，將「沼氣利用」、「生質酒精」、「生質柴油」與「生質能發電」列為重點項目，逐步發展自產料源之新興能源產業，並提升多元化料源技術爭取海外市場，期整合為成熟之生物精煉產業；目前生質燃料產業廠家數總計約 30 家，自 99 年 6 月起透過提高生質柴油添加比率至 2%，101 年使用量達約 10 萬公秉，全年產值達 34.8 億元，並預定 105 年將 B2 生質柴油提高至 B5 生質柴油，預計年需求量約 25 萬公秉。
 - （二）行政院環保署刻正針對一般、農業、林業、畜牧業廢棄物與能源作物等生質物進行國內外技術之瞭解與探究，並依資源分布、地理環境、環境影響與民生需求等面向考量，研議引進垃圾處理新穎技術或轉型之可行性，以產製固態、液態或氣態生質燃料等創造再

生能源與減碳之多重效益；同時規劃建構區域生質能源中心，針對垃圾處理需求與生質能源，結合風能、太陽能、生質能等其他再生能源有效利用，以契合資源整合及節能減碳之新方向，進而改善環境品質與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 三、又，國內農林剩餘資材具有多樣化、量少、分布廣、收運成本高及料源產出量具豐寡時序等特性，因此，在生質料源之供應有其限制，與東南亞環境有所不同。我國生質燃料熱電應用，在需求面以「由內需而海外」、供應面以「由下游而上游」為架構，短期以國內料源優先，中、長期則發展先進生質燃料轉製與熱電應用技術提升生質燃料應用面及系統相容性，以達生質能有效運用及綠色產業發展之長期目標。
- 四、此外，經濟部能源局以優惠固定價格訂定生質能躉購費率、長期保障向企業或民眾收購生質電力，並加速生質能電力機組之設置，鼓勵國內生質燃料之發電利用，截至本（102）年 6 月，我國廢棄物及生質物之發電裝置容量合計 740MW，將逐步落實生質電力 119 年達 1,400MW 之規劃目標。
- 五、至許委員所提我國是否有計畫推動進口農作剩餘物作為生質燃料之免稅政策一節，由於涉及廠家使用意願、國家稅賦制度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等，影響層面廣泛，仍須經未來全盤評估與討論後辦理。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建議探討開放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及由新臺幣計價商品連結的金融商品之可能性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3）

江委員建議探討開放涉及新臺幣匯率、利率及由新臺幣計價商品連結的金融商品之可能性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推動金融自由化與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為政府一貫之政策方向，在兼顧產業發展與投資人保護之原則下，考量金融業之特性，並參酌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監管政策，行政院業於本（102）年 11 月 19 日核定「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方案」，以「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之原則，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對非居住民及本國專業投資人提供各項金融服務。
- 二、為持續推動金融自由化，行政院已指示金管會與中央銀行協商，就進一步開放「與臺灣利率、匯率、臺幣計價商品連結之相關金融商品」，持續研議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自由經濟示範區提供租稅優惠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71）